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月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7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侯月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侯月秀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01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02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03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4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05 9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7 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08 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
1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
13 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7 未遂犯罰之」。

18 (三)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19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21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
23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
24 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四)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28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29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30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02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3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4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05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06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07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08 (五)另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
10 「行為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1 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12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14 簡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現行法，則再增列
1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17 (六)是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
18 於被告，是本案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詐欺集團詐欺手法日新月異，被告自陳僅與通訊軟體LINE
22 暱稱「王添福」、「貸款專員蔡博元」之人聯繫接觸並交付
23 帳戶及轉匯詐欺款項，並未親自向告訴人實施詐術，經核卷
24 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本案係三人以上進行之犯罪，
25 且亦無證據可以證明「王添福」、「貸款專員蔡博元」是否
26 為不同之人，及「王添福」、「貸款專員蔡博元」與實際實
27 施詐術之人是不同之人，尚難遽論被告主觀上有以三人以上
28 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犯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之罪，自應僅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核被
30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01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2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數行為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
05 者，即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成立，
06 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
07 人，亦不必每一階段均有參與。其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
08 協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而表示
09 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10 無不可。且意思之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11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查被告將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
12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以通訊
13 軟體LINE提供予「王添福」、「貸款專員蔡博元」使用，並
14 依「王添福」指示，將告訴人張家瑄匯入本案帳戶內之遭詐
15 款項，轉匯至「王添福」指定帳戶，被告雖未親自參與對告
16 訴人張家瑄實施詐術之行為，然其實際分擔提供帳戶、獲取
17 並移轉贓款之構成要件行為，其參與部分為詐欺及洗錢犯罪
18 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
19 與「王添福」、「貸款專員蔡博元」與實際實施詐術之人
20 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自應就其所參與之詐欺取
21 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同負全責，其與「王添福」、「貸款專
22 員蔡博元」與實際實施詐術之人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
2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爰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
25 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
26 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
27 取所需，竟提供本案帳戶、獲取並移轉告訴人張家瑄遭詐騙
28 之款項，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
29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態度尚可，並
30 衡酌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智識
31 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01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被告前未曾有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犯後坦承犯行，業已
04 與告訴人張家瑄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並獲告訴人原諒，有
05 本院調解程序筆錄、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各1紙附卷足憑，
06 堪認其於犯後知所悔悟且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衡酌上
07 情，信其歷此刑事偵、審訴追程序，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
08 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
09 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
10 之正確觀念，認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
11 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
12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3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生適度警
14 惕之效，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
15 間付保護管束。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陳稱其提供本案帳戶予「王添福」、「貸款專員蔡博
18 元」，並未領得報酬等語，復綜觀全部卷證資料，本案並無
19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故無從沒收被
20 告之犯罪所得。

2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
2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刑法第11條規
25 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6 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
27 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
29 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30 查本案告訴人遭詐轉匯之款項，業已由被告依「王添福」指
31 示轉匯至「王添福」指定帳戶，被告對於上開洗錢標的之財

01 產，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院認如仍對其
02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
03 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04 告沒收。

05 (三)被告提供其所有本案帳戶，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06 所用，惟上開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
07 用，且該帳戶資料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經扣案，沒收徒增
08 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
09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林靖淳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